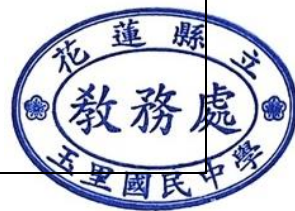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暨寒假行事曆（學生版）

月份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1	17	18 第三次段考	19 第三次段考 辦理離校手續 九年級發書/作業本/寒假作業	20 休業式 七八年級發書	21 寒假開始 微電影營隊(1/21-22) 九年級寒輔(1/21-25) 體育班寒訓(1/21-30)
1	24 返校打掃(802)	25 返校打掃(803)	26 返校打掃(804) ★寄發段考成績單暨補考通知單 補考申請開始(掃 QRcode 申請)	27 返校打掃(805)  補考申請	28 返校打掃(806)
	九年級寒假輔導(1/21~1/25)		管樂隊寒訓(1/24~1/26)		體育班寒訓(1/21~1/30)
1	31 除夕	1	2	3	4 寒假結束(2/6)
	春節假期(1/31~2/6)				
2	7 開學日 補考申請截止	8	9	10	11 補考 (補考時間地點另行通知)
2	14 收七八年級寒假作業	15	16 九年級複習考	17	18 九年級複習考



各班返校打掃日期：由學務處老師負責督導

日期	返校班級	負責組長	日期	返校班級	負責組長
1/24 (一)	802	欣倫組長	1/25 (二)	803	欣倫組長
1/26 (三)	804	宥廷主任	1/27 (四)	805	宥廷主任
1/28 (五)	806	宥廷主任			

九年級複習考時間表

時間	2月16日(星期三)			2月18日(星期五)		
	12:45~13:55	14:05~15:25	15:35~16:45	12:50~14:00	14:10~15:10	15:20~15:45
科目	社會科	數學科	國文科	自然科	英文科 閱讀測驗	英文科 聽力測驗
範圍	第一冊~第五冊	第一冊~第五冊	第一冊~第五冊	第一冊~第五冊	第一冊~第五冊	第一冊~第五冊

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學生寒假生活須知與注意事項

- 1、 寒假起訖時間：111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6 日止
- 2、 九年級輔導課：111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5 日(共四天)
- 3、 管樂隊寒訓：111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6 日(09:00-16:00，共三天)
- 4、 體育代表隊訓練：111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30 日(含移地訓練)
- 5、 春節年假：11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6 日
- 6、 下學期開學日：111 年 2 月 7 日(星期一)
- 7、 返校打掃日期：由學務處組長負責督導

日 期	返校班級	負責組長	日 期	返校班級	負責組長
1/24 (一)	802	欣倫組長	1/25 (二)	803	欣倫組長
1/26 (三)	804	宥廷主任	1/27 (四)	805	宥廷主任
1/28 (五)	806	宥廷主任			

- 8、 寒假返校打掃，應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於上午 8：10 前到校，在學務處集合點名，預計 11：00 前放學；如因事、病假而未能返校，應按規定於告知學務處辦妥請假手續，未按時返校的同學將於開學後進行勞動服務。(學務處電話：03-8882054#13)
- 9、 按時於寒假期間返校打掃之同學，依照學校服務學習辦法，給予三小時服務時數。利用寒假期間返校打掃出席率達 100% 之班級，全班記嘉獎乙次。
- 10、 春節期間小心煙火、注意飲食、防範食物中毒及加強交通安全，務必做到快樂出門、平安回家。
- 11、 利用寒假多幫助做家事及溫習功課，如要外出時不要單獨行動，記得稟告父母下列諸點：外出事由、時間、地點、同行朋友及聯絡方法，以免父母擔憂。
- 12、 利用寒假從事一些休閒活動，豐富生活；利用寒假郊外踏青，鬆弛神經，調劑身心，體驗大自然的神奇；利用寒假欣賞好電影，聽音樂會，可以增廣見聞，享受生活情趣；利用寒假參加公益服務活動，增進良好人群關係。勿沉迷網路遊戲並慎防網路交友或交易詐騙。
- 13、 注意交通安全：騎乘電動自行車應戴安全帽遵守交通規則，未滿十八歲請勿無照騎機車。
- 14、 參加郊遊、露營、烤肉、登山、釣魚及玩水均應結伴同行，出發前應稟告父母外出事由、時間、地點、同行朋友及聯絡方法，以免父母擔憂；並注意環境清潔，配合推行環保工作；如事先能有周詳完善的規劃準備，相信必能獲得安全快樂的回憶。
- 15、 網咖、電動遊樂場、卡拉 OK、KTV、MTV 等遊樂場所，因進出份子複雜且是非多，故請父母陪同出入。
- 16、 發現同學生活異常，結交不良朋友，夜遊晚歸或不歸，以及發生其他問題，請務必立即通知學校、導師或生教組長。(學校電話：8882054，8880241)
- 17、 請落實餐後與睡前潔牙的口腔衛生保健。
- 18、 吸食「各種毒品」，戕害身心且足以令人致命，無論吸食、販售或持有，均要負法律責任，千萬不要因一時好奇、衝動而陷入罪惡的深淵，不但害人害己，且終生遺憾。
- 19、 隨時提高安全警覺，不單獨出遊或夜行，不圍觀意外事件，不參加有損你個人榮譽，影響社會治安的任何活動或集會；發現可疑的人、事、物即向 110 報案。
- 20、 使用瓦斯熱水器及瓦斯爐煮食時，特需注意室內空氣流通，不可因天氣寒冷將門窗緊閉，導致瓦斯燃燒不完全，因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；外出及就寢前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，以確保安全。
- 21、 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，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：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」尋求協助。
- 22、 網路世界和真實社會一樣有禮儀和規範；網路上所留下的一言一行，都會有記錄，無所遁逃。尤其在網路上謾罵、誹謗他人，以及非法下載、上傳偷拍的照片……等，都可能觸法而且涉及刑責。
- 23、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：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
- 24、 寒假期間請同學適當使用手機，避免熬夜傷害眼睛危及身體健康。